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社會領域初任輔導員增能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OECD 教育與技能理事會提出教育改革建議：2030 年以後出社會的學生，需具備創造新價值 (Creating new value)、調和緊張局勢與困境 (Reconciling tensions and dilemmas) 和承擔責任 (Taking responsibility) 等素養 (Competencies)，才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變局。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肩負引領地方分團敏察世界潮流與教育趨勢，規劃相應的團務運作計畫的責任，故，未來五年將依序以創造新價值、調和緊張局勢與困境和承擔責任為主軸，規劃本團團務運作計畫，希冀能引領地方團順應潮流與教育趨勢，發揮其課程與教學領導人的專業，達到教育面對未來世界的學生的目的。由於「承擔責任」是「創造新價值」、「調和緊張局勢與困境」等能力的先決條件，因此 114 學年度以「承擔責任」為主軸進行團務計畫的規畫。

在「承擔責任」的主軸下，培養自我控制、自我效能、責任、解決問題和適應能力等，是學生面對未來世界需要的重要素養。因此，熟悉領域學科本質和規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設計能力是社會領域教師應具備的專業知能。

由於在課程改革的過程中，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擔任協助學校教師專業學習成長、發展課程教學與評量設計的角色，同時須能推動課程教學政策，承擔起創新研發、諮詢輔導的任務與責任。而初任輔導員甫一上任，往往需即刻上場擔任諮詢輔導與課程研發的工作。為使初任輔導員能了解輔導團的定位與角色，認識社會領域的學科本質，發展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特研擬「社會領域初任輔導員增能培訓實施計畫」，期盼透過計畫執行，協助初任輔導員厚植實力，使其在面對教學現場教師時，能有效發揮其課程領頭羊的角色功能。

爰此，本計畫的具體目標如下：

- 一、使初任輔導員了解國教輔導團的定位與角色任務，發揮輔導員教學支持協作的角色功能，有效建構縣市教學專業支持協作系統。
- 二、增進初任輔導團員發展社會領域課程教學與評量設計的能力並能落實教學實踐，鼓勵其研發教學與評量案例並能實踐推廣，以精進輔導員的專業知能，厚植其於教學現場諮詢輔導的能力。

貳、辦理單位

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

參、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

- (一)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初任輔導員。
- (二)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初任召集人、初任副召集人。
- (三)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有興趣參與此計畫的非初任輔導員。

二、參加人數：30 人。

三、錄取優先順序

- (一)以初任輔導員為第一順位、初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為第二順位、非初任輔導員為第三順位。
- (二)若報名人數超過招募人數，則以報名時間優先順序錄取。

肆、辦理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114. 8. 18 (星期一)	09:10-09:30	報到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文學院 勤字樓 10 樓地 理學系會議室
	09:30-09:40	始業式~召集人致詞	陳國川教授 林聖欽教授	
	09:40-10:30	國教輔導團的定位與角色任務	陳莉婷老師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20	社會領域領綱的詮釋、轉化與 應用(國中小分組)	賈生玲老師 游凌雀老師	
	12:20-13:20	午餐時間		
	13:20-15:00	族群關係的探究、方法與反思	葉高樹教授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00-16:00	族群關係的探究、方法與反思	葉高樹教授	
	16:00-16:50	各縣市團務經驗交流與分享	張崑崙老師	
114. 8. 19 (星期二)	09:30-11:10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 教學設計與實作(一)	林聖欽教授	
	11:10-11:20	休息時間		

	11:20-12:10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 教學設計與實作(二)	林聖欽教授
	12:10-13:20	午餐時間	
	13:20-15:00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 多元評量設計與實作(一)	詹寶菁教授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00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 多元評量設計與實作(二)	詹寶菁教授
	16:00-16:30	結業式 綜合座談	陳國川教授 林聖欽教授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縣市統一報名，請縣市全時支援之輔導員或主要聯繫窗口協助統計出席名單。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止，將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專案計畫行政組員陳小姐的信箱(mina83.c@gmail.com)，報名表如附件。
- 三、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公告於 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並以 email 通知。

陸、研習時數：參與之縣市地方團輔導員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

柒、請假：建請參加人員所屬教育局(處)給予公假，課務調整。

捌、交通及住宿費：由參與者所屬之縣市地方團相關經費支應。

玖、預期成效

- 一、提升初任輔導團員專業知能，厚植其諮詢輔導能力，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系統。
- 二、兼顧理論與實務，研發具體可操作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並實踐，鼓勵初任輔導員於教學現場推廣。